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 4.0 電資學程施行細則

105 年 5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學程之目標為培育具備跨領域知識之高素質電機研究與開發專業人才。
- 三、本校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四、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五、本學程課程分基礎專業必修課程、核心專業選修課程及進階專業選修課程三類。基礎專業必修應修習三門課程，實得學分七學分；核心專業選修應至少修習二門課程，實得學分至少五學分；進階專業選修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實得學分至少三學分。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六、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 七、在他校修習完成之相同課程，學生可提出抵免本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得抵免之。惟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九學分。
- 八、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各系規定併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
- 九、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修習本學程其課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一、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電機工程系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如修完原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二、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三、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選讀，惟選課仍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 十四、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